

# 是否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植物检疫生产经营、承运者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验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。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十八条第二款。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2.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3. 买卖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4.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
## 四、说明

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通过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来判定。

## 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: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: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: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, 可以处以罚款; 造成损失的, 应当负责赔偿; 构成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二) 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: 有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项所列情形之一, 尚不构成犯罪的,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: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, 尚未构成犯罪的, 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: (三) 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: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:

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;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 有违法所得的,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, 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; 没有违法所得的,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: 有本条第一款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违法行为之一, 以营利为目的的,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。